

二、調節金融

(一) 維持貼放利率不變

鑑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在國內經濟溫和成長，通膨無虞之情況下，102年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二)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調節金融，控管準備貨幣於適中水準，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當成長。

1. 增加發行2年期定期存單

年內持續按月標售364天期定期存單，年底餘額為1.2兆元；並自8月起，增加標售2年期定期存單，年底餘額為500億元。全年共發行定期存單63兆1,222億元，年底存單未到期總餘額為6兆8,43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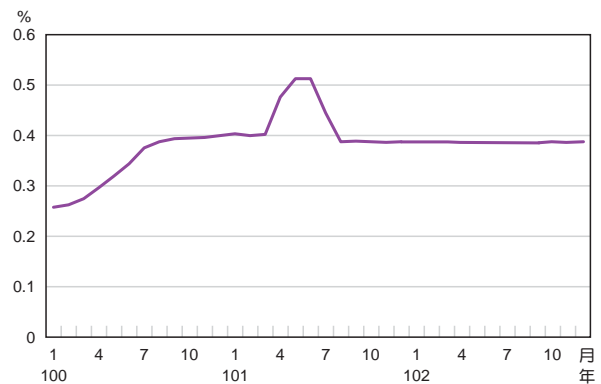
2.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調控準備貨幣；102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7.18%，M2平均年增率為4.78%，維持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內。

3.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在逐日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下，102年各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穩於0.386%~0.387%之水準。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9年 6月 25日	1.375	1.750	3.625
10月 1日	1.500	1.875	3.750
12月 31日	1.625	2.000	3.875
100年 4月 1日	1.750	2.125	4.000
7月 1日	1.875	2.250	4.12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274天-1年	2年
100	443,098	-	443,098	442,793	-	442,793	0.818	0.879	0.988	0.948	-
101	548,314	-	548,314	549,120	-	549,120	0.870	0.930	1.050	0.848	-
102	631,222	-	631,222	630,736	-	630,736	0.870	0.930	1.050	0.656	0.769
102/1	48,303	-	48,303	48,577	-	48,577	0.870	0.930	1.050	0.717	-
2	47,343	-	47,343	48,393	-	48,393	0.870	0.930	1.050	0.717	-
3	51,642	-	51,642	51,559	-	51,559	0.870	0.930	1.050	0.720	-
4	52,951	-	52,951	52,894	-	52,894	0.870	0.930	1.050	0.691	-
5	53,629	-	53,629	53,338	-	53,338	0.870	0.930	1.050	0.657	-
6	48,833	-	48,833	48,918	-	48,918	0.870	0.930	1.050	0.635	-
7	57,798	-	57,798	57,510	-	57,510	0.870	0.930	1.050	0.632	-
8	54,206	-	54,206	53,999	-	53,999	0.870	0.930	1.050	0.630	0.780
9	51,728	-	51,728	51,660	-	51,660	0.870	0.930	1.050	0.647	0.797
10	54,712	-	54,712	54,502	-	54,502	0.870	0.930	1.050	0.644	0.794
11	53,703	-	53,703	53,445	-	53,445	0.870	0.930	1.050	0.615	0.756
12	56,374	-	56,374	55,942	-	55,942	0.870	0.930	1.050	0.564	0.720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三) 繼續執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為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促進金融穩定，102年持續實施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管制規定。

除上開管制措施外，並促請銀行於辦理下列業務時，注意控管授信風險：

1. 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訂定及執行自律審慎措施；之後，大型行庫多已採自律措施，包括擴大控管區域、調降最高貸款成數、取消寬限期與提高貸款利率等。
2. 銀行應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並切實遵守授信規範，不宜因擔保品價值及借款人為財團負責人或關係人，即輕易核給

高額貸款。

由於房貸支出占家庭所得比率逾三成，本行持續提醒借款人宜留意未來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行執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之成效如下：

1.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成長趨緩，占總放款比重降低；特定地區房貸集中度亦有改善。

購置住宅貸款比重

單位：%

	購置住宅貸款占 總放款比重	特定地區新承做房 貸金額占全體新承 做房貸總金額比重
99 / 6	27.62	64.37
102/12	26.92	47.66

2. 特定地區受限戶房貸成數下降，房貸利率上升。

特定地區受限戶購屋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 7	63.91	1.97
102/12	57.20	2.11

3.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12	68.36	2.08
102/12	61.01	2.72

4. 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高價住宅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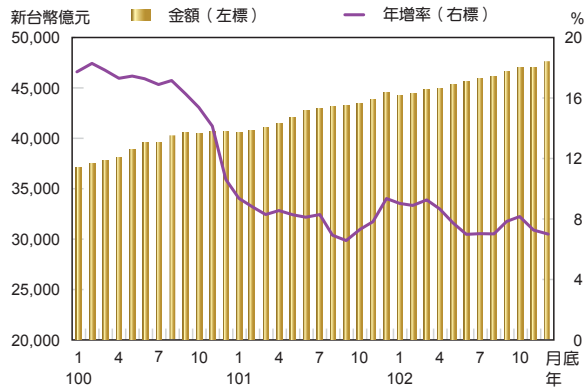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管制前	80~99 (最高成數)	1.84 (最低利率)
102/12	56.19 (平均成數)	2.07 (平均利率)

(四)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持續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且勿緊縮放款；另建請金管會提高 102 年「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八期）」之放款年增目標額，並獲採納。
- 102 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7,61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3,134 億元，超過金管會所訂之目標 2,400 億元。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2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2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646 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2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5 家銀行之餘裕資金轉存款餘額為 3,958 億元。

(六) 收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存款金額提高

為協助紓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壓力，以達成金融穩定之任務，102 年底收受該公司定期存款餘額為 388.3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271.64 億元。